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1)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吴启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启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本次发行前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构成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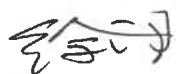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坚



安 林



蔡 莉

2020年4月10日